

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計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中市主人字第1000000702號函核定
 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030998號函備查
 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中市主人字第1040002036號函核定
 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45114號函備查
 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中市主人字第1050009900號函核定
 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207538號函備查
 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中市主人字第1070004480號函核定
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府授人企字第1070100885號函備查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項	目	內 容	主 人	辦 員	股 長	主 計 管 首	局 處 首 長	
本府所屬各機關會、統計機構	一、歲計業務	一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概、預算編製限額核定事項。	擬	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二、本機關或主管機關預(概)算、追加(減)預(概)算之審核編報事項。	擬	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三、本機關或管理之附屬單位預(概)算審核編報事項。	擬	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四、特別預(概)算、追加(減)預(概)算審核編報事項。	擬	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五、依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編法定預算事項。	擬	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六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歲入、歲出分配預算或統籌科目之審核編報事項。	擬	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七、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報或核定事項。	擬	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八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。	擬	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九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或核轉事項。	擬	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十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預備金之事項。						
		(一)第一預備金之審核編報或核定事項。	擬	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(二)第二預備金之審核編報及核轉事項。	擬	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十一、特別預算分配之審核編報事項。	擬	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十二、依執行要點規定應報府核定事項。	擬	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十三、有關預算編製要點及執行要點之建議事項。	擬	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十四、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編製考核獎懲提報事項。	擬	辦	審 核	核 定		
		十五、歲計業務檢討意見之提供事項。	擬	辦	審 核	核 定		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		決 行 權 責			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	第 三 層		第 二 層		第 一 層		
	項 目	內 容	主 人	辦 員	股 長	主 主	計 管	局 首	處 長		
本府所屬各機關會、統計機構	二、會計業務	一、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得依會計法第102條規定，由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辦法辦理。
		二、會計憑證之編製及審核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三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查報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四、請購之審核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五、會計帳務處理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核	定	
		六、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七、所屬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
		八、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九、半年結算報告之編報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十、所屬機關半年結算報告之審核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
		十一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申請保留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機關內部 相關單位
		十二、決算報告之編報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機關內部 相關單位
		十三、所屬機關決算報告之審核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
		十四、審計處查核財務收支有關會計事項聲復案之擬處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十五、審計處副知審核所屬各機關財務收支有關會計事項之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機關內部 相關單位
		十六、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機關內部 相關單位
		十七、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案件核轉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機關內部 相關單位
		十八、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案件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
		十九、相關機關臨時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四層 主 辦 人 員	第三層 股 長	第二層 主 計 主 管	第一層 局 首 處 長		
本府所屬各機關會、統計機構		二十、會計業務(檢討)意見之提供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十一、主計法規增修訂及釋示等函轉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十二、會計檔案之保管及銷毀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三、統計業務	一、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簽報機關首長後轉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實施
		二、公務統計方案之增刪修訂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預告公務統計資料之發布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四、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之蒐集、審核及報送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五、統計書刊編送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簽報機關首長後轉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實施
		六、統計資料與分析之發布及供應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七、統計資料檔案銷毀之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八、各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及執行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九、配合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四層 主 辦 人 員	第三層 股 長	第二層 主 計 主 管	第一層 局 首 處 長		
本府所屬各機關會、統計機構	四、人事業務	一、差假勤惰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依授權規定辦理 先簽陳服務機關首長後再循主計系統報送本府主計處，由主計處簽會本府人事處後核辦
		二、平時獎懲案件之陳報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各項訓練參加人員遴派及陳報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退休資遣撫卹案件之陳報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五、請授勳章、獎章等案件之陳報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五、內部控制業務	一、本機關內部控制之推動與制度之設計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機關得視業務實際情形擇適當單位辦理之
		二、查核所屬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形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報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